

证券代码：301319

证券简称：唯特偶

公告编号：2026-040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8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的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廖高兵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高层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关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相应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资春芳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此为特殊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含）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同意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资春芳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此为特殊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含）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办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行权价格以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缩股或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与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授权前与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股票期权份额与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或直接调减；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相关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归属资格、行权/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归属及可行权/归属数量；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或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或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未满足行权/归属条件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作废事宜；

（10）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授予价格和授权日/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1）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与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办理已身故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注销或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及相关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等

（12）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

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 提请公司股东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资春芳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此为特殊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含）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整体规划与工作安排，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会。待各项工作妥善落实后，董事会将依据实际情况，择期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4 日